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62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雨祺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601號），茲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已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2384號），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如下：

主 文

曾雨祺犯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曾雨祺與黃怡蓉前為同事關係。曾雨祺基於傷害之犯意，於民國112年5月24日凌晨1時37分許（起訴書誤載為0時30分），在其2人所任職址設於高雄市○○區○○路000號3樓之大富翁酒店辦公室內，以右手掌摑黃怡蓉之左臉，致黃怡蓉因而受有左臉鈍挫傷之傷害。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審易卷第4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怡蓉於警詢及偵查中（見他字卷第7、41至44、91、92頁）、證人蔡勝雄於警詢及偵查中（見他字卷第48、49、97、98頁）、證人蕭晴怡於警詢中（見他字卷第59至61頁）、證人趙鳳英於警詢中（見他字卷第77至79頁）分別所證述之情節均大致相符，復有姍開辦公室內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2張（見偵卷第51頁）、告訴人提出之高雄市立民生醫院112年5月24日高市民醫診字第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1份（見他字卷第9頁）在卷可稽；基此，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前揭事證相符，可資採為認定被告本案犯罪事實之依據。從而，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傷害犯行，應洵堪認定。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03 (二)爰審酌被告係具有健全智識程度之成年人，理應知悉在現代
04 民主法治社會中，對於解決任何糾紛，應本諸理性、和平之
05 手段與態度為之，然被告雖與告訴人間因故發生口角爭執，
06 竟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紛爭，率爾出手毆打告訴人，造成告
07 訴人因而受有前述傷害，足認被告情緒控制能力欠佳，法紀
08 觀念實屬淡薄，且欠缺尊重他人身體法益之觀念，其所為實
09 屬可議；惟念及被告於本案審理中已知坦承犯行，態度尚
10 可；復考量被告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亦未賠償告訴
11 人所受損害，致其所犯造成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程度未能獲得
12 填補或減輕；兼衡以被告本案傷害犯罪之動機、情節、手段
13 及告訴人所受傷勢、損害之程度；並酌以被告前有公共危險
14 案件(未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5 錄表在卷可參；暨衡及被告之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及其於
16 本院審理中自陳目前無業、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以及尚需
17 扶養母親等家庭生活狀況（見審易卷第51頁）等一切具體情
18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
19 算標準。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2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之刑。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3 出上訴狀，並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4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丞提起公訴，檢察官朱秋菊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6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許瑜容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於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9 上訴狀，並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須附繕
30 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引用卷 證目錄 一覽表	1、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62 25號偵查卷宗，稱他字卷 2、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 470號偵查卷宗，稱偵卷 3、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 1601號偵查卷宗，稱偵緝卷 3、本院113年度審易字2384號，稱審易卷
-------------------	--